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119號

原告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南岩

訴訟代理人 王嘉鳳

被告 陳顥茜即陳怡君

武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顥茜即陳怡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4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武玉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,4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不真正連

01 帶債務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02 二、按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，
03 就同一內容之給付，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因
04 一債務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。其各債務發生之原
05 因既有不同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，致對同一債權人
06 負同一內容之給付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參
07 照）。查被告武玉玲依兩造間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08 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維修契約、被告陳顥茜即陳怡君即系
09 系爭車輛所有人則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各應給付原告新臺
10 幣（下同）74,4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
11 日（見本院卷第65、67、8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而此為本於個別之發生原因然具同一
13 之給付目的之債務，依據上開說明，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
14 係，故被告其中一人為給付者，他人即應同免其責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6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21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2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伍幸怡